

2018年9月18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程少峰盗窃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1-29

浏览：106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京03刑终940号

原公诉机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程少峰，男，30岁。曾因盗窃行为于2015年4月19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处行政拘留十四日；因盗窃行为于2016年4月2日被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处行政拘留十三日；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12月1日被北京市房山区，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6年12月12日刑满释放。现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17年8月18日被羁押，同年9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通州区看守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原被告人程少峰犯盗窃罪一案，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2017）京0112刑初9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少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宣判后，原被告人程少峰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程少峰表示服从原判，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认定上诉人程少峰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程少峰申请撤回上诉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及第三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程少峰撤回上诉。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7）京0112刑初986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媛  
审 判 员 马新健  
代 理 审 判 员 王海广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商登煜  
书 记 员 王娅雪

1  
2  
3  
目录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